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聯絡人及電話：黃秋美04-22172436
電子信箱：stu407@hpa.gov.tw

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B518室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30402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修正公告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各1份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掃描
王瑞梅 2014.12.01		陳姿廷 2014.12.1	陳姿廷

主旨：檢送本署公告修正「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如附件），惠請週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醫事服務機構之行政作業，公告修正「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並自即日生效。本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已登載於本署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 二、對本方案如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4）2217-2436或（04）2217-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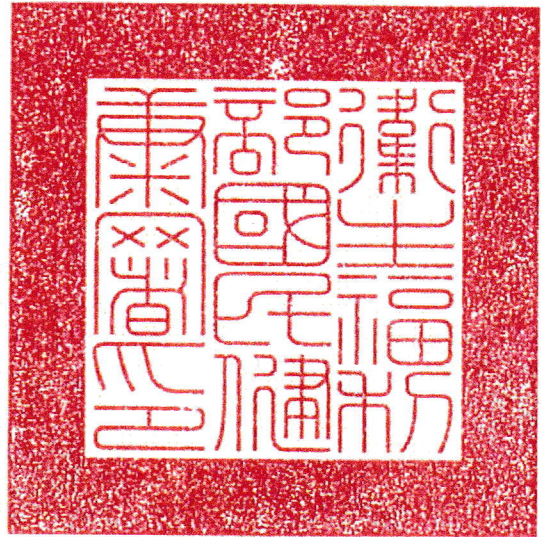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邱淑媿 請假

副署長游麗惠代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30402500號
附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1份

主旨：公告修正「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為簡化醫事服務機構之行政作業，刪除本方案參、實施方法第5點第3款3年效期之規定。另酌修及調整部分文字。
- 二、本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已登載於本署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對本方案如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4）2217-2436或（04）2217-2435。

署長 邱淑媿 請假

副署長 游麗惠 代行